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作为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时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盛时股份进行辅导。国泰君安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释义

一般释义		
盛时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宇有限	指	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系盛时股份前身
新宇周玉赞	指	上海新宇周玉赞钟表服务有限公司，系新宇有限前身
譽丰有限	指	譽丰有限公司（Best Corporate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松择有限	指	松择有限公司（Pine Choice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领途控股	指	领途控股有限公司（Alpha Pa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Aevum 公司	指	Aevum Enterprise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JH 公司	指	PJH Asia-Pacific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XY 公司	指	XY Pendulum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Messis 公司	指	Messi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JD 公司	指	JD.com Overseas Innovation Limited, 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群岛千帆	指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穗凡	指	上海穗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eststreet 公司	指	Weststreet Asia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Ligero 公司	指	Ligero Resources (S)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国君资本	指	国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
宁波宇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W 公司	指	CW Toon HK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
红土基金	指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宇福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宇福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改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星融	指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泽邑	指	宁波泽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新公司	指	德新有限公司（Start New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
聚时宝	指	宁波聚时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释义		
凯瑞奥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瑞奥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鸿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美圆	指	宁波恒美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远	指	守恒致远（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禾投资	指	嘉兴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宇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增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进增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沃信	指	宁波沃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燕兴	指	宁波燕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睿投资	指	共青城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满兮控股	指	满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宽途公司	指	宽途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赣丰	指	宁波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旭日	指	北京旭日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屹信融创	指	深圳屹信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亨明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亨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湖投资	指	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源源满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源满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释义		
亨得利中国	指	新宇亨得利中国有限公司（Xinyu Hengdeli China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亨得利控股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3389.HK
珠海周玉赞	指	珠海市周玉赞表业有限公司
千安汇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安汇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斯沃琪	指	由 The Swatch Group (HK) LTD.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其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瑞表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韵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纳沙泰尔手表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释义

瑞韵达	指	瑞韵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历峰	指	由 Richemo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其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历峰商业有限公司和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劳力士	指	由劳力士手表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其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劳力士（北京）有限公司、劳力士（上海）有限公司和劳力士（广州）有限公司
开云	指	发行人供应商，包括开云（上海）钟表珠宝有限公司及 Luxury Goods International, SA
路威酩轩	指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及芬迪（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品牌供应商	指	斯沃琪、历峰、劳力士、开云、路威酩轩等向发行人提供自有品牌产品的供应商
国泰君安、辅导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发行人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rimetim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90,9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瑜平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1302 室
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号码	021-22832888
传真号码	021-53858899
网址	www.censh.com
电子信箱	ir@primetime.com.cn
经营范围	钟表的维修服务，钟表及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咨询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新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新宇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8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新宇周玉赞由股东亨得利中国、珠海周玉赞、苏琳共同出资设立。

2008 年 3 月，亨得利中国、珠海周玉赞、苏琳共同签署了《上海新宇周玉赞钟表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亨得利中国以货币出资等额人民币 700 万元，珠海周玉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苏琳以货币出资等额人民币 50 万元。

2008 年 4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卢）合资字[2008]1260 号）。

2008 年 5 月，新宇周玉赞注册成立，取得上海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72330（卢湾））。

新宇周玉赞设立时，其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亨得利中国	700.00	70.00
2	珠海周玉赞	250.00	25.00
3	苏琳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亨得利中国为香港上市公司亨得利控股（3389.HK）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宇周玉赞在设立之初，便为亨得利控股的附属子公司。

2008 年 9 月，上海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德欣（2008）验字第 548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14 日止，新宇周玉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

同月，上海市工商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毕马威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6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宇有限的净资产额为 5,036,897,166.99 元。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 15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宇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501,460,860.57 元。

2020 年 11 月，新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新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拟分配的 300,000,000 元股东分红后，新宇有限留存的净资产 4,736,897,166.99 元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 1,909,930,000 股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由现股东按照各自在新宇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留存的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

剩余 2,826,967,166.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对新宇有限进行整体改制，共同发起设立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批准改制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决议通过《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馨丰有限	66,847.5500	35.00	净资产
2	Aevum 公司	9,364.2132	4.90	净资产
3	PJH 公司	9,364.2132	4.90	净资产
4	XY 公司	9,332.0338	4.89	净资产
5	Messis 公司	9,196.9606	4.82	净资产
6	JD 公司	7,240.3710	3.79	净资产
7	群岛千帆	6,945.2000	3.64	净资产
8	上海穗凡	5,969.7279	3.13	净资产
9	Weststreet 公司	5,615.1491	2.94	净资产
10	Ligero 公司	5,396.5702	2.83	净资产
11	国君资本	4,826.9140	2.53	净资产
12	宁波宇锐	4,392.8390	2.30	净资产
13	CW 公司	4,385.1993	2.30	净资产
14	红土基金	4,167.1200	2.18	净资产
15	合宇福宁	3,819.8600	2.00	净资产
16	上海国改	3,472.6000	1.82	净资产
17	鑫星融	3,472.6000	1.82	净资产
18	宁波泽邑	2,834.3063	1.48	净资产
19	德新公司	2,323.5514	1.22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0	聚时宝	1,910.0062	1.00	净资产
21	凯瑞奥盛	1,909.9300	1.00	净资产
22	宁波鸿辉	1,909.8953	1.00	净资产
23	恒美圆	1,736.3347	0.91	净资产
24	守恒致远	1,493.2180	0.78	净资产
25	睿禾投资	1,354.3140	0.71	净资产
26	宁波宇晟	1,336.9510	0.70	净资产
27	进增祥	1,241.0773	0.65	净资产
28	泓升投资	1,215.4100	0.64	净资产
29	宁波沃信	1,099.7377	0.58	净资产
30	深创投	1,041.7800	0.55	净资产
31	宁波燕兴	993.1386	0.52	净资产
32	宏睿投资	868.1500	0.45	净资产
33	满兮控股	694.5200	0.36	净资产
34	宽途公司	668.4755	0.35	净资产
35	宁波赣丰	549.8862	0.29	净资产
36	北京旭日	520.8900	0.27	净资产
37	屹信融创	477.4825	0.25	净资产
38	同亨明裕	347.2600	0.18	净资产
39	蓝湖投资	347.2600	0.18	净资产
40	源源满满	310.2693	0.16	净资产
合计		190,993.0000	100.00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新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譽丰有限	190,993.0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馨丰有限将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外部财务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元注册资本)	对价
1	馨丰有限	深创投	104,178,000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		Aevum 公司	93,642,132	38,800,000 美元
3		PJH 公司	93,642,132	38,800,000 美元
4		XY 公司	93,320,338	38,666,667 美元
5		Messis 公司	91,969,606	38,107,000 美元
6		JD 公司	72,403,710	30,000,000 美元
7		群岛千帆	69,452,000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8		Weststreet 公司	56,151,491	23,266,000 美元
9		Ligero 公司	53,965,702	22,360,333 美元
10		国君资本	48,269,140	20,000,000 美元

2018 年 12 月，馨丰有限分别与上述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核准了此次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上海市工商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馨丰有限	113,293.5749	59.32
2	深创投	10,417.8000	5.45
3	Aevum 公司	9,364.2132	4.90
4	PJH 公司	9,364.2132	4.90
5	XY 公司	9,332.0338	4.89
6	Messis 公司	9,196.9606	4.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JD 公司	7,240.3710	3.79
8	群岛千帆	6,945.2000	3.64
9	Weststreet 公司	5,615.1491	2.94
10	Ligero 公司	5,396.5702	2.83
11	国君资本	4,826.9140	2.53
合计		190,993.0000	100.00

（2）201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馨丰有限进一步将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外部财务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元注册资本)	对价
1	馨丰有限	上海国改	34,726,000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		鑫星融	34,726,000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3		银兴香港	23,235,514	10,000,000 美元
4		守恒致远	14,932,180	人民币 43,000,000 元
5		千安汇景	13,890,400	人民币 40,000,000 元
6		睿禾投资	13,543,140	人民币 39,000,000 元
7		泓升投资	12,154,100	人民币 35,000,000 元
8		宽途有限	6,684,755	人民币 19,250,000 元
9		屹信融创	4,774,825	人民币 13,750,000 元
10		同亨明裕	3,472,600	人民币 10,000,000 元
11	深创投	馨丰有限	52,089,000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原股东签署声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馨丰有限分别与上述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核准了此次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上海市工商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馨丰有限	102,288.5235	53.56
2	Aevum 公司	9,364.2132	4.90
3	PJH 公司	9,364.2132	4.90
4	XY 公司	9,332.0338	4.89
5	Messis 公司	9,196.9606	4.82
6	JD 公司	7,240.3710	3.79
7	群岛千帆	6,945.2000	3.64
8	Weststreet 公司	5,615.1491	2.94
9	Ligero 公司	5,396.5702	2.83
10	深创投	5,208.9000	2.73
11	国君资本	4,826.9140	2.53
12	上海国改	3,472.6000	1.82
13	鑫星融	3,472.6000	1.82
14	银兴香港	2,323.5514	1.22
15	守恒致远	1,493.2180	0.78
16	千安汇景	1,389.0400	0.73
17	睿禾投资	1,354.3140	0.71
18	泓升投资	1,215.4100	0.64
19	宽途公司	668.4755	0.35
20	屹信融创	477.4825	0.25
21	同亨明裕	347.2600	0.18
	合计	190,993.0000	100.00

（3）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银兴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德新公司，千安汇景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回予馨丰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元注册资本)	对价
----	-----	-----	-----------------	----

1	银兴香港	德新公司	23,235,514	10,000,000 美元
2	千安汇景	馨丰有限	13,890,400	人民币 40,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原股东签署声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银兴香港与德新公司、千安汇景与馨丰有限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馨丰有限	103,677.5635	54.28
2	Aevum 公司	9,364.2132	4.90
3	PJH 公司	9,364.2132	4.90
4	XY 公司	9,332.0338	4.89
5	Messis 公司	9,196.9606	4.82
6	JD 公司	7,240.3710	3.79
7	群岛千帆	6,945.2000	3.64
8	Weststreet 公司	5,615.1491	2.94
9	Ligero 公司	5,396.5702	2.83
10	深创投	5,208.9000	2.73
11	国君资本	4,826.9140	2.53
12	上海国改	3,472.6000	1.82
13	鑫星融	3,472.6000	1.82
14	德新公司	2,323.5514	1.22
15	守恒致远	1,493.2180	0.78
16	睿禾投资	1,354.3140	0.71
17	泓升投资	1,215.4100	0.64
18	宽途公司	668.4755	0.35
19	屹信融创	477.4825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同亨明裕	347.2600	0.18
合计		190,993.0000	100.00

（4）202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深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红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元注册资本）	对价
深创投	红土基金	41,671,200	人民币 124,332,493.72 元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原股东签署声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深创投与红土基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7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譽丰有限	103,677.5635	54.28
2	Aevum 公司	9,364.2132	4.90
3	PJH 公司	9,364.2132	4.90
4	XY 公司	9,332.0338	4.89
5	Messis 公司	9,196.9606	4.82
6	JD 公司	7,240.3710	3.79
7	群岛千帆	6,945.2000	3.64
8	Weststreet 公司	5,615.1491	2.94
9	Ligero 公司	5,396.5702	2.83
10	国君资本	4,826.9140	2.53
11	红土基金	4,167.1200	2.18
12	上海国改	3,472.6000	1.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鑫星融	3,472.6000	1.82
14	德新有限	2,323.5514	1.22
15	守恒致远	1,493.2180	0.78
16	睿禾投资	1,354.3140	0.71
17	泓升投资	1,215.4100	0.64
18	深创投	1,041.7800	0.55
19	宽途公司	668.4755	0.35
20	屹信融创	477.4825	0.25
21	同亨明裕	347.2600	0.18
	合计	190,993.0000	100.00

（5）2020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馨丰有限继续将发行人股权转让予外部财务投资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存在员工持股情况的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性质	转让标的 (元注册资本)	对价
1	馨丰有限	CW 公司	外部财务投资人	43,851,993	140,000,000 港元
2		宏睿投资		8,681,500	人民币 25,000,000 元
3		满兮控股		6,945,200	人民币 20,000,000 元
4		北京旭日		5,208,900	人民币 15,000,000 元
5		蓝湖投资		3,472,600	人民币 10,000,000 元
6		源源满满		3,102,693	人民币 8,934,785 元
7		宁波宇锐	员工持股平台	45,265,341	人民币 130,350,000 元
8		凯瑞奥盛		19,099,300	人民币 55,000,000 元
9		宁波鸿辉		19,098,953	人民币 54,999,000 元
10		宁波宇晟		12,032,906	人民币 34,651,000 元
11		上海穗凡	存在员工持股情况的投资人	59,697,279	人民币 171,909,460 元
12		合宇福宁		38,198,600	人民币 110,000,000 元
13		宁波泽邑		28,343,063	人民币 81,619,141 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性质	转让标的 (元注册资本)	对价
14		聚时宝		19,100,062	人民币 55,002,194 元
15		恒美圆		17,363,347	人民币 50,001,000 元
16		进增祥		12,410,773	人民币 35,739,139 元
17		宁波沃信		10,997,377	人民币 31,669,000 元
18		宁波燕兴		9,931,386	人民币 28,599,280 元
19		宁波赣丰		5,498,862	人民币 15,835,000 元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原股东签署声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馨丰有限与上述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馨丰有限	66,847.5500	35.00
2	Aevum 公司	9,364.2132	4.90
3	PJH 公司	9,364.2132	4.90
4	XY 公司	9,332.0338	4.89
5	Messis 公司	9,196.9606	4.82
6	JD 公司	7,240.3710	3.79
7	群岛千帆	6,945.2000	3.64
8	上海穗凡	5,969.7279	3.13
9	Weststreet 公司	5,615.1491	2.94
10	Ligero 公司	5,396.5702	2.83
11	国君资本	4,826.9140	2.53
12	宁波宇锐	4,392.8390	2.30
13	CW 公司	4,385.1993	2.30
14	红土基金	4,167.1200	2.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合宇福宁	3,819.8600	2.00
16	上海国改	3,472.6000	1.82
17	鑫星融	3,472.6000	1.82
18	宁波泽邑	2,834.3063	1.48
19	德新公司	2,323.5514	1.22
20	聚时宝	1,910.0062	1.00
21	凯瑞奥盛	1,909.9300	1.00
22	宁波鸿辉	1,909.8953	1.00
23	恒美圆	1,736.3347	0.91
24	守恒致远	1,493.2180	0.78
25	睿禾投资	1,354.3140	0.71
26	宁波宇晟	1,336.9510	0.70
27	进增祥	1,241.0773	0.65
28	泓升投资	1,215.4100	0.64
29	宁波沃信	1,099.7377	0.58
30	深创投	1,041.7800	0.55
31	宁波燕兴	993.1386	0.52
32	宏睿投资	868.1500	0.45
33	满兮控股	694.5200	0.36
34	宽途公司	668.4755	0.35
35	宁波赣丰	549.8862	0.29
36	北京旭日	520.8900	0.27
37	屹信融创	477.4825	0.25
38	同亨明裕	347.2600	0.18
39	蓝湖投资	347.2600	0.18
40	源源满满	310.2693	0.16
	合计	190,993.00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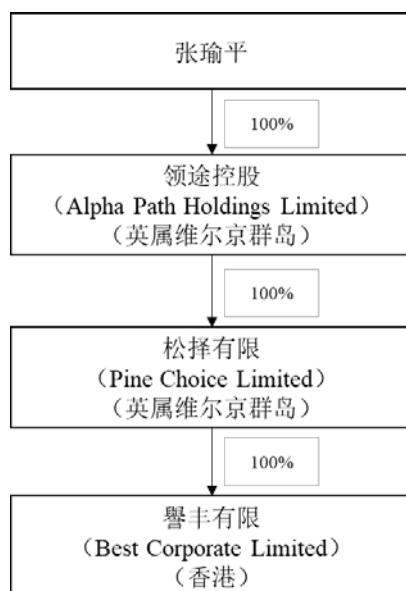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馨丰有限。本次发行前，馨丰有限持有发行人 35.00% 的股份。馨丰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馨丰有限公司（Best Corpor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463788
公司性质	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10,000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705, 7/F., Fu Hang Industrial Building, 1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在香港地区提供管理和行政服务
董事	张瑜平、张艳

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馨丰有限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在香港地区提供管理和行政服务，其中发行人是馨丰有限唯一的对外投资主体。此外，松择有限和领途控股均为张瑜平先生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平台公司，除通过馨丰有限投资发行人外，并无其

他对外投资。上述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瑜平先生。其中，松择有限和领途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松择有限公司（Pine Choic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1942692
公司性质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张瑜平

公司名称	领途控股有限公司（Alpha Path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1942674
公司性质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张瑜平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瑜平先生。张瑜平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已取得澳大利亚居留权。1981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惠州市华侨商品供应总公司；1994 年创办惠龙公司；2004 年创办亨得利控股。张瑜平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

本次发行前，张瑜平先生通过馨丰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 35.00%股权。

2、前五大股东

(1) 馨丰有限

馨丰有限的具体情况参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控股股东”。

(2) Aevum 公司

公司名称	Aevum Enterpris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01831028R
公司性质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 Temasek Avenue #20-01, Millenia Tower 新加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Lin Young Chye Lawrence

(3) PJH 公司

公司名称	PJH Asia-Pacific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4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01834059N
公司性质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60 Paya Lebar Road #08-20 Paya Lebar Square 新加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Yin Shao Siang

(4) XY 公司

公司名称	XY Pendulum Management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01828612C
公司性质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新加坡

公司名称	XY Pendulum Management Pte, Ltd.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Tiong Hin Won, Eric 和 Tan Edmund Koon Kay

(5) Messis 公司

公司名称	Messis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01831596R
公司性质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38 Beach Road #30-00 South Beach Tower 新加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Jason Michael Rosenblatt 和 Laverne Wong Seow Fong

(四)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腕表全渠道流通服务商，专业从事中高端腕表零售、批发业务，提供腕表售后服务及周边产品。发行人在线下布局了约 400 家实体门店和约 200 个维修网点，零售业务范围覆盖了我国 100 余个城市；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超过 300 个，这些经销商拥有近 2,000 个腕表销售网点，发行人批发业务覆盖了我国 300 余个城市。在京东、天猫等主流电商平台发行人也建立了销售渠道，并自建盛时线上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贯通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发行人致力于为消费者打造一体化、个性化的消费生态圈，优化消费体验。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钟表集团斯沃琪、历峰、劳力士、路威酩轩等在国内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发行人获得授权经营的中高端腕表品牌超过 40 个，涵盖了宝玑、宝珀、欧米茄、朗格、江诗丹顿、劳力士、宝格丽等知名腕表品牌。发行人每年销售的腕表数量超过 160 万只，拥有 200 多万注册会员，依托消费大数据，发行人成为连接消费者和生产商的重要纽带，在优化渠道效率，提升产品渗透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凭借广泛的渠道资源、精细的门店运营管理等优势，发行人获得上游腕表品牌供应商的信任，与国际知名腕表品牌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益于此，发行人建立起全品类腕表体系，销售产品覆盖了劳力士、积家、江诗丹顿、宝玑、宝珀、卡地亚、万国、欧米茄、浪琴等。同时，发行人拥有天梭、美度、CK、汉米尔顿、雪铁纳、古驰等畅销腕表品牌在我国市场的总经销权。

发行人销售的腕表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品牌，基本情况如下：

品牌商	代表性品牌	品牌标识
斯沃琪集团	宝玑	
	宝珀	
	格拉苏蒂原创	
	雅克德罗	
	海瑞温斯顿	
	欧米茄	
	雷达	
	浪琴	
	天梭	
	美度	

	CK	
	汉米尔顿	
历峰集团	朗格	
	江诗丹顿	
	积家	
	万国	
	罗杰杜比	
	沛纳海	
	卡地亚	
	伯爵	
劳力士集团	劳力士	
	帝舵	
LVMH 集团	真力时	
	宝格丽	

	泰格豪雅	
开云集团	芝柏	GP GIRARD-PERREGAUX
	雅典	ULYSSE NARDIN
	古驰	GUCCI
其他	萧邦	Chopard
	百年灵	 BREITLING 1884
	梅花	TITONI OF SWITZERLAND
	宝齐莱	 CARL F. BUCHERER
	冠蓝狮	GS Grand Seiko
	西铁城	CITIZEN
	卡西欧	CASIO

除代理销售的各类品牌腕表外，发行人从事自有品牌“尼维达”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其业务规模较小，支持自有品牌的业务升级是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此外，发行人还销售黄金珠宝等各类配饰，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同全球知名腕表品牌合作，建立覆盖全国的售后维修服务网络，向消费者提供专业、优质的保养维修服务。发行人已培养一批腕表维修保养技师，积累了丰富的维修保养技术经验。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拥约 200 个售后

维修服务网点。

（五）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总计	819,941.46	766,913.66	710,450.34
负债合计	389,031.86	355,703.20	271,93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612.74	378,476.54	384,57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09.60	411,210.46	438,514.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37,888.89	952,130.12	910,976.66
营业利润	77,717.57	90,208.40	77,744.37
利润总额	77,374.20	89,412.05	77,818.69
净利润	57,843.82	66,274.82	57,10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47.63	59,543.33	50,095.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6.11	48,930.54	-15,87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2.82	-6,088.11	-7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7.15	-8,402.24	-79,06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8.35	34,443.50	-95,717.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80.73	82,239.08	47,795.58

三、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2020年12月16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了《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等重要内容；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国泰君安于2020年12月16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经上海证监局确认，2020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同时，国泰君安结合发行人的自身情况，通过多次座谈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

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督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发行人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制度。

（7）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8）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0）辅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辅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现金分红规定或者政策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1)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独立完整情况：发行人系由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依法继承，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且权属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房屋。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关业务部门，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在办公场所、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及人员配置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产生过程和相应职权、义务合法有效。

辅导期内，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各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辅导期内，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了董事会，对修改章程及各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3）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调查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调取和查阅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料和财务报告，结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调查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认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同时，经辅导人员对关联方的调查及审阅审计报告、查阅“三会”记录，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业务上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4）督促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知识和法规的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程序等要求，为及时、全面、准确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保障。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闭卷书面考试，题目类型包含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以及判断题，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等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均通过考试，且考试成绩良好。

国泰君安于 2021 年 5 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上海证监局设置的在线考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均通过考试，且考试成绩良好。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规定，国泰君安先后在官方网站披露了《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本次辅导，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四、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发行人已对公司的资产权属、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规范。国泰君安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但尚未完全系统化。从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已经在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尚未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机构设置，相关议事规则也尚未形成。辅导机构在与发行人律师合作下，公司已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规范了三会机构设置和议事规则。

（三）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盛时股份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六、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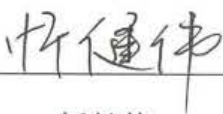
施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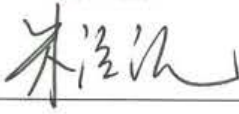
杨志杰



任永刚



忻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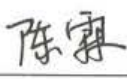
朱浚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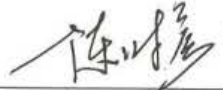
余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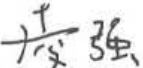
薛松



陈霖



陈时彦



凌强



涂志文



张现



张丹



叶思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